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征询异议通告

海资规美兰[2022]604号

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积压房地产业权确认工作的决定》，现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述积压房地产业权确认登记申请的审核情况予以公布（详见下表）。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他项权利有异议者，请于通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关证据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美兰区海甸岛德利路5号）办理异议登记或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公布的权益无异议。

产权申请人	申请依据	申请土地面积	土地座落	土地权属证件	项目名称	原土地使用者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权证海房字第HK018806号	268.92平方米	海口市美兰区四东路18号	海口市国用(籍)字第S0114号	锦艺别墅小区	海南锦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美兰分局李宁，电话：65360879。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13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征询异议通告

海资规美兰[2022]608号

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积压房地产业权确认工作的决定》，现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述积压房地产业权确认登记申请的审核情况予以公布（详见下表）。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他项权利有异议者，请于通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关证据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美兰区海甸岛德利路5号）办理异议登记或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公布的权益无异议。

产权申请人	申请依据	申请土地面积	土地座落	土地权属证件	项目名称	原土地使用者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权证海房字第HK018812号	229.93平方米	海口市美兰区四东路18号	海口市国用(籍)字第S0114号	锦艺别墅小区	海南锦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美兰分局李宁，电话：65360879。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13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划拨安置留用地使用权挂牌转让公告

网挂[2022]055号

流转（转让）的成交价款，除依法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即按评估价7577.9537万元的40%补交3031.1815万元外，剩余部分归海南中贤美祥置业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所发生的所有税费、手续费、登记费及相关费用，由海南中贤美祥置业有限公司和竞得人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3）鉴于该宗地现状正在建设中，竞得人须承接履行“中房海南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责权利。（4）竞得人须同意将本项目中海南中贤美祥置业有限公司保留持有的15%土地使用权（即土地流转后剩余部分）对应房产按现状续建，达到《中房海南大厦项目转让协议书》约定的建设标准，通过竣工验收，并无偿交付给海南中贤美祥置业有限公司。（5）宗地地上项目尚在施工建设当中，海南中贤美祥置业有限公司应就土地建筑物至挂牌成交之日前的工程量与总承包进行结算，并结清相关工程建設费用。该宗地的挂牌流转（转让）竟买资质由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上述5条承诺事项将纳入该宗地挂牌流转（转让）合同，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竟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竟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竟买：（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行为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该项目原非法占地或违法建设行为人。3.竞买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竟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转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竟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竟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竟买申请时间：2022年9月29日9:00至2022年10月31日16: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竟买保证金。竟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6:00。（五）资格确认。竟买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0月22日9:00至2022年11月2日12:00。

二、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0月22日9:00至2022年11月2日16:00，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8:30至11:30及14:30至17:00。（二）挂牌报价地点：海口市国土大厦5楼招拍挂部。

三、风险提示：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竟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其他风险提示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四、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31700。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1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

咨询电话：0898-65236087。

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29日

乐东县千家镇西郎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公告编号：矿挂[2022]1）

经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在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采取“线上线下+线下”相结合的半流程网上交易方式挂牌出让乐东县千家镇西郎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本次挂牌出让由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海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矿业权名称	矿区地址	储量 (万立方米)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开采规模 (万立方米/年)	服务年限 (年)	挂牌起始价 (万元)	开采标高 (米)
乐东县千家镇西郎岭 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乐东县千家镇南西侧	建筑用花岗岩3540.69、 综合利用剥离物582.52	0.958	建筑用花岗岩160、 综合利用剥离物29.05	20	107000	+150米 至+271米

备注：1.储量指资源储量。2.出让年限20年，自登记发证之日起计算，期满不延续。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及要求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竞买人须提交《竞买申请书》（样本见挂牌出让手册）。
- （三）遵守采矿权出让相关法律法规。

四、竞买申请

（一）交易资料获取：有意竞买者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

（二）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竟买申请。竟买申请时间：2022年9月29日8:30至2022年11月1日17:00。（北京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基准，下同）竟买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1月2日8:30至2022年11月3日17:00。

（三）挂牌出让活动的时间及地点：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持在线下载打印的《竟买资格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1.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4日8:30至2022年11月18日10:00，受理报价时间为工作日8:30至11:30及14:30至17:00。2.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7室。3.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

五、采矿权风险提示及其他有关事项

（一）采矿权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采矿权出让的技术资料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竞买人在竞买前应认真了解相关情况，阅读相关资料，并到现场踏勘，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本方案的技术资料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2]056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JDQB-A07-02~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宗地净地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JDQB-A07-02~05地块，土地面积为11462.28平方米（合17.19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零售商业混合用地[其中城镇住宅用地占比99%（市场化租赁住房），零售商业用地占比1%]，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目前该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二）主要规划指标。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JDQB-A07-02~05地块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m ²)	用地性质	各项技术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JDQB-A07-02~05地块	11462.28平方米(17.19亩)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比例为99:1)	<2.987	≤60	≤42.98	≥14.32

具体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即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竟买：

（1）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4.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8557.19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10129.22万元人民币。

5.开发建设要求：（一）挂牌成交后，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竟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挂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四）竟买申请方式：（1）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4.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8557.19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10129.22万元人民币。

5.开发建设要求：（一）挂牌成交后，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竟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挂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四）竟买申请方式：（1）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4.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8557.19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10129.22万元人民币。

5.开发建设要求：（一）挂牌成交后，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竟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挂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四）竟买申请方式：（1）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